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案華企業有限公司、勇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9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